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快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公告所载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（%）
营业总收入	3,524,439,329.55	2,764,817,544.70	27.47%
营业利润	697,403,653.60	612,209,184.53	13.92%
利润总额	701,562,935.21	612,749,493.62	14.4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43,900,981.61	487,319,497.79	11.6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）	0.4987	0.4468	11.6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8.53%	24.10%	减少 5.57 个百分点
	本报告期末	本报告期初	增减变动幅度（%）
总资产	3,865,044,542.64	3,631,394,771.56	6.4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3,155,098,759.43	2,713,852,923.58	16.26%
股本	1,090,710,923.00	641,594,661.00	70.0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）	2.89	2.49	16.06%

注：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；

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

（一）报告期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

本报告期，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运行良好，经营业绩稳步增长。PE 管道、BOPA 薄膜、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量均有增加。PE 管道产品受城镇化建设及京津冀“煤改气”改造工程等相关政策的影响，产品需求旺盛，公司通过新增生产线、设备技术改造等使 PE 管道产品的生产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，新增产能得到了有效释放，产品销量大幅提高；BOPA 薄膜产品继续保持稳定的产销平衡；公司“年产 6,000 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的两条生产线分别于 2017 年 4 月和 7 月建设完成并投产，“年产 10,500 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中的第一条生产线已于 2017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投产，湿法隔膜新增产能的释放使湿法隔膜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。

本报告期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,524,439,329.55 元、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,900,981.61 元，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7.47%和 11.61%。

（二）上表中增减变动幅度达30%以上的项目说明

1、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7.47%，主要原因是由于PE管道产品、BOPA 薄膜产品、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量增加以及BOPA 薄膜产品销售价格增长影响所致；

2、股本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长70%，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，股本由641,594,661 股增加至1,090,710,923股所致。

三、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

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；

（二）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3 日